

大连海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 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。为落实教育部、辽宁省和学校的有关工作部署，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3〕2 号）《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各学科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，开展第一志愿考生的复试工作。

一、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、辽宁省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、规定、办法、通知，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，领导和组织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，对复试结果负责。

2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学科（专业）/类别（领域）成立复试组，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工作，对考生复试成绩负责。

本学院共成立三个复试组，具体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各复试组及负责的学科（专业）/类别（领域）

复试组	负责复试的学科（专业）/类别（领域）
第一复试组	救助与打捞工程（0824Z2） 机械工程（080200） 机械工程（专业学位，01-07 方向，085501）
第二复试组	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（082401） 船舶工程（专业学位，06-09、11-14 方向，085505）

第三复试组	船舶动力机械与制冷工程（01-02 方向，0824Z3） 动力工程（专业学位，01-02 方向，085802）
-------	--

二、复试日程安排

学校的总体复试日程安排见《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的具体复试安排如下：

1. 报到

时间：3 月 26 日上午 8:00-11:30

地点：机电楼 431 室

2. 专业课笔试

时间：3 月 27 日上午 9:00-11:00

地点：报到时通知

3. 面试

时间：3 月 28 日上午 8:00

地点：报到时通知

4. 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公布

时间：3 月 30 日左右

地点：机电楼 407 房间门口公告栏

三、报到时携带的材料

1. 必交项

(1) 准考证

(2) 身份证

(3) 往届本科生提交：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（如获得）、

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：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同等学力考生提交：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(4)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交：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

(5) 《政审表》(附件 1)

(6)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(附件 2)

2. 选交项

(1) 大学学习成绩单

(2) 外语等级证明材料(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)

(3) 学术、科研及其他获奖证明材料

(4) 专家推荐信

四、复试程序及要求

(一) 复试形式及要求

一志愿考生采取线下复试；复试总分 215 分(合格标准 130 分)，其中外语能力(含口语和听力) 25 分；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 100 分；综合考核 90 分(合格标准 55 分)。

1. 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

一志愿考生线下笔试。采用笔试方式测试专业知识学习能力。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。试卷均以百分制计，考试时间 2 小时。

2. 综合考核（含实践能力测试）

1) 每位考生累计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2) 考生考核过程作答情况须全程录音、录像，由学院保存一年备查。

3) 复试小组须将考生的考核情况、成绩记录在《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记录表》，交学院转研究生院保存。

4) 外语能力测试，在综合考核过程中一并完成。

5) 纪律要求。所有考生、面试教师、复试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，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程序及要求

1. 第一复试组

1) 复试内容

第一项：外语能力，满分 25 分（其中听力 20 分，口语 5 分）。

以教育背景、家庭状况、业余爱好等内容为主题，复试小组向考生提问，考生用英语回答相关问题。考生须逐一回答复试小组提出的问题。

第二项：逻辑思维考核，满分 20 分。考生逐一回答逻辑思维方面的问题。

第三项：专业素质考核，满分 35 分。考生逐一回答专业素质方面的问题。

第四项：实践能力考核，满分 35 分。考生逐一回答实践能力方面的问题。

2) 复试评分标准

每名复试组成员根据考生的答题表现给出各自的分值，最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考生这一部分的面试成绩。

3) 复试程序

(1) 所有复试考生需在3月28日上午7:50前到指定教室备考。复试前，考生须将手机、智能手表等通讯物品以及其他与复试无关的用品上交，由复试小组安排人员统一保管，待考生复试结束后交还。

(2) 第一复试组成立六个复试小分组：第一复试小分组考察机械工程(080200)考生和救助与打捞工程(0824Z2)考生的外语能力，第二复试小分组考察机械工程(080200)考生和救助与打捞工程(0824Z2)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、专业素质及实践能力；第三复试小分组考察机械工程(专业学位，01-07方向，085501)考生的外语能力；第四复试小分组考察机械工程(专业学位，01-07方向，085501)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；第五复试小分组考察机械工程(专业学位，01-07方向，085501)考生的专业素质；第六复试小分组考察机械工程(专业学位，01-07方向，085501)考生的实践能力。

(3) 机械工程(080200)和救助与打捞工程(0824Z2)考生须依次经过第一、第二复试小分组的考核；机械工程(专业学位，01-07方向，085501)考生须依次经过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及第六复试小分组的考核，其中第二、第四、第五及第六复试小分组均有相应的备考区。考生在每个复试小分组完成考核后，由引导员带入相应备考区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离开复试大楼。

2. 第二复试组

1) 复试内容

第一项：外语能力，满分 25 分（其中听力 20 分，口语 5 分）。
考生用英语做简要自我介绍并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，考核考生对船舶专业英语的听力和理解能力。

第二项：专业素质与综合素质考核，满分为 40 分。

- (1) 考生逐一回答自行随机抽取的专业知识方面的问题；
- (2) 回答老师的随机提问。

第三项：实践能力考核，满分 50 分。

主要评价学生实践能力以及潜在创新能力（以自我介绍和问答为主）。

考生首先须简要汇报本科阶段课程学习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情况、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，应以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为汇报重点。复试小组根据考生汇报情况，提出相应问题，考生进行口头作答。

2) 复试评分标准

每个复试组成员根据考生的答题表现给出各自独立的分值，最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3) 复试程序

所有复试考生需在 3 月 28 日上午 7:50 前到指定教室备考。复试前，考生须将手机、智能手表等通讯物品以及其他与复试无关的用品上交，由复试小组安排人员统一保管，待考生复试结束后交还。

第二复试组成立三个复试小分组。每名考生均须依次经过三个复试小分组的考核，其中第二、第三复试小分组均有相应的备考区。考生在第一复试小分组完成考核后，由引导员带入相应备考区。第三小分组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离开复试大楼。

3. 第三复试组

1) 复试内容

第一项：外语能力，满分 25 分（其中听力 20 分，口语 5 分）。考生先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，然后用英语回答面试小组的提问。

第二项：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考核，满分为 90 分，其中综合素质 50 分、实践能力 40 分。考生首先进行中文自述，简要汇报本科阶段课程学习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情况、竞赛活动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其他实际工作表现等，然后回答面试小组的提问。

2) 复试评分标准

每名复试组成员根据考生的答题表现给出各自的分值，最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考生该项面试内容的初始成绩。每名考生的外语能力考核成绩不再进一步折算，每名考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考核成绩计算公式为：考生该项面试成绩成绩 = 考生该项面试内容的初始成绩 × [各面试小组的该项面试成绩平均成绩 ÷ 考生所在面试小组的该项面试成绩平均成绩]。每名考生最终面试成绩为考生两项面试成绩之和。

3) 复试程序

所有复试考生需在3月28日上午7:50前到指定教室备考。参加面试前，考生须将手机、智能手表等通讯物品以及其他与复试无关的用品上交，由复试组安排人员统一保管，待考生面试结束后交还。

第三复试组成立3个复试小分组A、B1、B2，A组负责考察考生的外语能力，B1和B2组负责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。每名考生需依次完成A、B两组的面试考核。所有考生首先根据抽签顺序参加A组的外语能力考核，完成A组的考核后，考生根据抽签结果在引导员的带领下分流进入B1或B2复试小组的备考区，参加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考核，结束后考生取回各自物品并立即离开复试大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电话：0411-84729611

邮箱：zhangshiyue71@dlmu.edu.cn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考生在复试前必须认真复核报考时填写的学历信息是否与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（从学信网下载）的学历信息一致。如发现不一致，须出具相应证明材料，并向学校研招办提出更改申请；否则，因此造成的考生无法录取备案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2. 考生凭准考证入校参加复试。

3. 非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区和面试区。

4. 复试期间，任何人员（学校授权除外）不得录屏、录像、录音、截屏或者网络直播，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，否则将依据相关

规定追究责任。

5. 录取通知书将邮寄至网报时考生填写的“通信地址”。

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

2024年3月21日

附件 1

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

报考学科（专业）/类别（领域）：

考生编号：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考生所在单位					
对考生受过奖励或处分和本人及亲属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的说明：					
考生思想品德、道德修养、政治表现及工作表现的介绍（考生所在单位填写）：					
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对国家考试违规处理的内容以及学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：**在本次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触犯刑法。**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- 1.提交（含现场提交和线上提交）的有关材料真实、有效。
- 2.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
- 4.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，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等有关情况。
- 5.如有弄虚作假、作弊等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考生注意：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，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考生手写签字：_____

时间：_____